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9 页
（一）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验资事项说明	第 4—5 页
（三）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第 6—8 页
（四）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第 9—14 页
（五）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5 页
（六）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6 页
（七）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17 页
（八）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18—19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2〕577号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11月1日17时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320,35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32,320,350.00元。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3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总量不超过39,706,815股新股。贵公司最终向自然人方良、吕飞标、关志博、李华、蒋敏超、舒钰强和张建飞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275,37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1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379,383,393.76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11月1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上述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275,376股，应募集资金总额379,383,393.76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193,656.0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2,189,737.74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贰仟伍佰贰拾柒万伍仟叁佰柒拾陆元整（¥25,275,376.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46,914,361.74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320,35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32,320,350.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22 年 3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08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595,726.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57,595,726.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发行总结备案文件、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4.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5.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7.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的证明材料
8.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伍贤春



沈飞英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 17 时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405,361.00	17.69%	48,680,737.00	30.89%	23,405,361.00	17.69%	25,275,376.00	48,680,737.00	30.89%
小 计	23,405,361.00	17.69%	48,680,737.00	30.89%	23,405,361.00	17.69%	25,275,376.00	48,680,737.00	30.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108,914,989.00	82.31%	108,914,989.00	69.11%	108,914,989.00	82.31%		108,914,989.00	69.11%
小 计	108,914,989.00	82.31%	108,914,989.00	69.11%	108,914,989.00	82.31%		108,914,989.00	69.11%
合 计	132,320,350.00	100.00%	157,595,726.00	100.00%	132,320,350.00	100.00%	25,275,376.00	157,595,726.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浙江威星仪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9 日登记注册，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792565355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320,350.00 元，折股份总数 132,320,35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05,361 股，占股份总额的 17.6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914,989 股，占股份总额的 82.31%。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75,37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595,726.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3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总量不超过 39,706,815 股新股。贵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275,37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79,383,393.76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595,726.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157,595,72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48,680,737 股，占股份总数的 30.8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08,914,989 股，占股份总数的 69.11%。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自然人方良、吕飞标、关志博、李华、蒋敏超、舒钰强和张建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275,37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5.0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379,383,393.76 元。坐扣保荐承销费 5,660,377.36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373,723,016.4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95200078801000003622 的人民币账户内 194,872,900.00 元，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301040160021988475 的人民币账户内 70,695,500.00 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9007101040015678 的人民币账户内 108,154,616.40 元。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证券登记费等发行费用 1,533,278.66 元（不含税）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72,189,737.74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25,275,37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46,914,361.74 元。贵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银收第 6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132,320,350.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157,595,726.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48,680,737.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8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08,914,989.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9.11%。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7,193,656.02 元（不含税），其中保荐承销费 5,660,377.36 元，审计验资费 566,037.74 元，律师费 943,396.23 元以及证券登记费用 23,844.69 元。

凭证号:	网点: 科技支行	网点号: 7781	批次号:
操作员: 吴晓燕	操作员号: 310594	日期: 2022-11-02	受理时间: 14:03:47

【补制入账证明】

付款人介质: 32250198823609000066
付款人账号: 32250198823609000066
付款人户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介质: 3301040160021988475
收款人账号: 3301040160021988475
收款人户名: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交易金额: CNY70695500.00 (人民币): 柒仟零陆拾玖万伍仟伍佰圆整
交易类型: 大额客户发起贷记来账接收 摘要: 汇兑
附言: 威星智能定增募集资金划款
交易日期: 2022-11-01 交易流水号: 2022110180012395

第(1)次补制打印, 此证明仅作客户入账证明使用, 不能与原入账回单同时使用。

银行盖章



杭州银行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398

网址: www.hzbank.com.cn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业务凭证

业务回单(收款)

第 1 次打印

我行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入账日期: 20221101 回单编号: 19604906219078820118

付款方账号: 32250198823609000066 多级账簿号:

付款方户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多级账簿名:

付款方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收款方账号: 19007101040015678 多级账簿号:

收款方户名: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多级账簿名: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108,154,616.40

金额(大写): 壹亿零捌佰壹拾伍万肆仟陆佰壹拾陆元肆角

交易时间: 16:31:58 日志号: 490621907 状态: 正常

打印日期: 20221102 用户: 190000nr3 张万万

附言: 威星智能定增募集资金划款



摘要: 转账存款

渠道: 大额支付人行

打印行号: 190071

支付中心

0100170166

210×297mm



浦发银行
SPD BANK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业务凭证/回单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Banking Business Voucher/Receipt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 交易种类: HVPS 贷记: 1 业务种类: 02102 支付交易序号: 20221101192410
发起行行号: 105305082365 汇款人开户行行号: 105305082365 委托日期: 20221101
发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账号: 32250198823609000066
收款人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接收行行号: 310331000189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310331000189 收报日期: 20221101
收款人账号: 95200078801000003622
收款人名称: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货币符号、金额: CNY194,872,900.00

附言: 威星智能定增募集资金划款

流水号: 999015590353 打印时间: 2022-11-01 17:33:34 业务编号: LZ22110100515284
第 1 次打印! 入账账号: 95200078801000003622

回单号: 95202211010003130



个人客户须知: 尊敬的客户, 对于凭密码交易的, 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交易, 均视为开户人本人意愿行为。为保证您的资金安全, 请定期修改密码, 增强密码强度, 做好身份认证、银行卡号、密码和证书的保护工作, 妥善保管好存款凭证(银行卡、存单、存折等), 及时清理闲置银行卡和账户, 否则您可能会因保管不善而承担不必要的损失。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和本行规章制度办理。
NOTICE TO CUSTOMER: Dear customer, the bank will consider the transaction as customer's wish if the password is correct. To ensure the safety of your funds, we recommend the following: Change your password periodically and enhance the password strength. Protect your ID, bank account number, password, U-KEY and bank certification (bank card, deposit receipt, passbook). Close unused bank card and bank account in time. Otherwise you may take unnecessary losses because of carelessness. Other matters not mentioned herein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e laws and regulations, regulatory rules and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201510版

客服热线: 95528 网址: www.spdb.com.cn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九审计总部业务三部,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29层

联系人: 张慧 电话: 15974153329 邮编: 310020

电子邮箱: zhui@pccpa.cn

截至 2022 年 11 月 01 日 17 时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位情况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01 日	19007101040015678	人民币	108,154,616.40	威星智能定增募集资金划款	无
合计金额(大写)		壹亿零捌佰壹拾伍万肆仟陆佰壹拾陆元肆角零分				



张万万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2 年 11 月 01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2 年 11 月 02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89575761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89575761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九审计总部业务三部，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29 层

联系人：张慧 电话：15974153329 邮编：310020

电子邮箱：zhui@pccpa.cn

截至 2022 年 11 月 01 日 17 时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位情况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01 日	95200078801000003622	人民币	194,872,900.00	威星智能定增募集资金划款	无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亿玖仟肆佰捌拾柒万贰仟玖佰元整				



相符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已验印 - 李漫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2年11月1日

经办人: 李强

复核人:

叶永泰



职务:

职务:

电话: 0571-87366296

电话: 0571-87367294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2003741101001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九审计总部业务三部，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29 层

联系人：张慧 电话：15974153329 邮编：310020

电子邮箱：zhui@pccpa.cn

截至 2022 年 11 月 01 日 17 时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位情况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01 日	3301040160021988475	验资户	人民币	70,695,500.00	威星智能定增募集资金划款	无
合计金额（大写）		柒仟零陆拾玖万伍仟伍佰圆整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签章）

胡小军



2022 年 11 月 2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吴晓燕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2年11月2日

经办人: 邵灵芝

职务: 1367011 电话: 86966906

复核人: 吴晓燕

职务: 86966906 电话: 86966906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仅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2/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 伙 期 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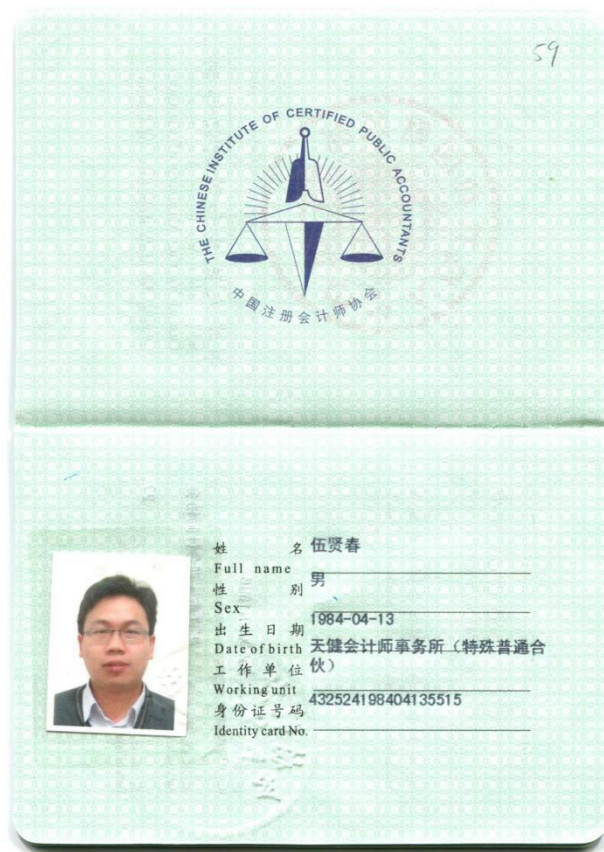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i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_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附件_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伍贤春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沈飞英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